

证券代码: 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3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在北京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总部基地B2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光伏电站运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全资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三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3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光伏电站运营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推进国内光伏发电技术的商业化步伐和促进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光伏发电业务板块的大规模发展,公司拟在甘肃省投资成立光伏电站运营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光伏电站运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同意票9,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首航节能敦煌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注:初期注册资本较小,主要为成立公司并开展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计划随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部分产品配件销售;
5.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500万元;
6.注册地点:甘肃省敦煌市。
三、投资的目的、可行性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投资目的:
首航节能前期拥有控股公司“首航节能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光伏”),首航光伏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
首航光伏定位为光伏电站的技术研发、产品及系统设计、关键装备制造和工程总承包。
目前,国内各大发电集团,均已规划建设一定规模的光伏电站,已开展前期相关工作的规模已接近1,000 MW。

但是国内当前尚没有成熟的商业化运行的光伏电站可供各大发电集团参考,若直接全部引进国外技术不仅成本高昂,经济上不可行,而且不利于核心技术完全国产化,不利于中国企业参与全球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影响该行业在国内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由各大发电集团虽然对投资光伏电站的热情高,但在实质性

展程度缓慢。
在这种环境下,首航节能以自主掌握的多项光伏发电核心技术为基础,结合电站空冷高制冰优势,若投资建设一较为成熟,可商业化运营的光伏电站,将首航节能占光伏电站市场先机,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电站的建设,即将将有助于促进中国光伏发电事业的大规模发展。
首航节能投资的光伏电站运营公司,既可以在自主运营光伏电站,也可以在展示电站实际性能后,将光伏电站出售给大型发电集团,经营方式灵活多样。
首航节能按照新建光伏电站成立后,计划投资建设100MW熔盐塔式电站一座,该电站计划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划建设10MW,项目具体投资另行公告。
2.技术可行性分析:
从世界范围来看,已有多项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光伏发电基本技术已比较成熟,国外在建的最大规模单塔熔盐塔式电站和槽式电站已分别达110MW和280MW。全世界已投入商业化运行的塔式电站和槽式电站共计约40多座,总装机容量约3,000MW。多塔光热电站的年发电小时均超过了5,000小时,已实现24小时连续运行,且与电网完全兼容,不存在任何并网难题,可实现全部发电量实时上网,并具有承担调峰削峰的潜在能力。
光伏发电的大规模产业化技术形式主要有塔式系统和槽式系统,首航节能均已完全掌握其各项关键技术。

塔式系统具有规模热一体化、储热成本低、热传递路程短、热损耗小、聚光比高、发电效率较高等特点,规模化发展后经济效益明显,相比槽式系统,更适合中国西部地区的氣候环境,但塔式系统在结构上比槽式系统更复杂,技术难度较高。
塔式系统的主要技术难点体现在系统总体优化设计及高效集成、高精度低成本的聚光场系统,高温高可靠性的吸热系统,高温低成本的储热系统,高效多工段的常规电力系统等。
敦煌是我国太阳能利用发展最好的地区之一,当地不仅光照充足,气候合适,而且还有广阔的戈壁滩可用于大规模的光热电站建设,敦煌当地政府大力支持绿色能源开发,数年前便已较全面的完成光伏发电及并网配套设施,当地政府对光伏发电提供土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总金额为500万人民币,本次投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光伏发电前期属,首航光伏如能达到预期目的,将会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4.存在风险:
(1)技术风险:
A.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质量控制;占电站投资比例最大最核心的聚光系统吸热系统将由首航节能自主设计生产,虽然首航节能具有制造光伏设备—空冷系统的经验,但光伏发电产电系统和空冷系统不同,大规模生产需要良好质量控制,同时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还会有一些小的技术难题需要克服。
B.电站系统的商业化运行经验有待积累;本项目是国内首座,全球第三座成型的商业化运行塔式塔式电站,公司目前尚无运行经验,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商业化电站的运行特性,制定合适的操作规程,引进相关人才,规避运行风险。
(2)经济风险:
A:电价政策风险:如果国家规定上网电价较低,将造成光伏发电企业收益下降,但从国家鼓励新能源发电角度出发,国家初期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不会过低。
B:建造成本超预期:由于物价上涨项目工期等因素,会造成投资超预期,使公司收益下降。
C:资金风险:光伏电站投资较大,如果不能顺利取得银行贷款或贷款利率较高,将造成项目延期或收益降低。
D:税收政策风险:目前国家享受所得税增值税56%返还的优惠政策,光伏发电亦将享受该政策,如果光伏发电不能享受此政策,将对公司收益产生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积累经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等措施减少风险。
投资成立光伏电站运营全资子公司,对首航节能即充换电机遇又充满挑战,首航节能将积极推进,分步实施以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3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日,甘肃省招标中心网站(http://www.gsnabidding.com/)中标公示栏信息显示“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2×350MW热电联产工程二期二标段同冷塔(数量:1台),中标人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般投资者看到该公示后向公司询问该项目合同金额和合同签订情况,针对该项目公告如下:
截止公告日,该项目技术协议已签署完毕,商务合同已谈判完毕,合同金额确定为8999万元,商务合同正在履行签字盖章程序。
二、中标公示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不包含税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075%,由于该项目合同尚待签订,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的影响不能确定。
三、风险提示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 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示的技术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日,甘肃省招标中心网站(http://www.gsnabidding.com/)中标公示栏信息显示“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2×350MW热电联产工程二期二标段同冷塔(数量:1台),中标人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般投资者看到该公示后向公司询问该项目合同金额和合同签订情况,针对该项目公告如下:
截止公告日,该项目技术协议已签署完毕,商务合同已谈判完毕,合同金额确定为8999万元,商务合同正在履行签字盖章程序。
二、中标公示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不包含税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075%,由于该项目合同尚待签订,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的影响不能确定。
三、风险提示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2-03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近日,甘肃省招标中心网站(http://www.gsnabidding.com/)中标公示栏信息显示“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2×350MW热电联产工程二期二标段同冷塔(数量:1台),中标人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般投资者看到该公示后向公司询问该项目合同金额和合同签订情况,针对该项目公告如下:
截止公告日,该项目技术协议已签署完毕,商务合同已谈判完毕,合同金额确定为8999万元,商务合同正在履行签字盖章程序。
二、中标公示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不包含税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075%,由于该项目合同尚待签订,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的影响不能确定。
三、风险提示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3-02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股票交易期间内上述交易系统使表,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10、12项议案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网络投票股东行使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
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12、13、14、15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莹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议案数量	说明
738703	三安投票	27	A股股东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议案四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3股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议案四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3股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议案四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3股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信息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4:30(星期三)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8日15:00至2013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三)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上述系统上进行投票。
(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对应的股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贤路8号2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
5.《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光伏产业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4-7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3年6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